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141號

聲請人 信榮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棟樑

代理人 魏弘展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8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4月24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瑞水

法官 歐家佑

法官 陳怡潔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翁美珠

支票附表：

108年度除字第141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銘弦企業有限公司 卓建標	台灣企銀 員林分行	107年12月15日	666,740元	ZF0000000	
002	賀得製襪有限公司 劉春淑	陽信銀行 社頭分行	107年11月20日	41,491元	AG0000000	
003	旭聖旺實業有限公司 吳尚豐	陽信銀行 社頭分行	107年12月7日	55,188元	AG0000000	